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596906

商标： TAIKEFM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337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东泰科阀门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2621659

商标： 默林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5975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刘璐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